

第 448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基於本通知所夾附的《理由陳述》所載的理由，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被禁止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 及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你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4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即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法團。郭活恩先生 ('郭') 是該指明法團的大股東及其中四名負責人員之一。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曾以損害其客戶的權益的方式將該等客戶的財產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而這種耗散、轉移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會進一步發生；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c)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證監會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施加該份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並報告其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約 1,590,000 港元的速動資金盈餘。該申報表由郭以該指明法團的負責人員的身分

簽署，證明據其所知及所信，該申報表內的資料屬真確無訛。證監會其後發現，該指明法團實際上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約 3,350,000 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

郭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與證監會會面期間，以書面方式承認該指明法團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約 800,000 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包括一筆為數 560,000 港元的撥備，以補足六個客戶帳戶內的證券短欠數額。郭亦承認該指明法團之前曾出售該六個客戶帳戶所持有的證券。在同一日的稍後時間，郭提供一份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已簽署速動資金計算表，反映有約 886,000 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

代表該指明法團行事的律師藉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信件向本會指出，該指明法團無法履行《財政資源規則》向其施加的速動資產責任。

聲稱已採取糾正措施

郭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會面中，同意在同日下午購回所需的證券，以便將該等證券歸還帳戶出現短欠的六名客戶。他亦同意安排提供為數 900,000 港元的資金，以彌補規定速動資金短欠。在同日的稍後時間，證監會獲提供多項銀行紀錄，顯示一筆為數 900,000 港元的存款已在當日的較早時間存入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帳戶。

郭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早上與證監會會面期間，被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正在受證監會查核並涉及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的事宜的任何相關資料。郭並無提及繼該指明法團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收到 900,000 港元後，一筆數目相同的款項已於翌日被人提取。因此，郭似乎安排了將該筆為數 900,000 港元的款項存入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帳戶，然後立即將款項提取，目的是誤導證監會，使其誤信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短欠情況已獲糾正。由於他沒有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與證監會會面時披露已提取該 900,000 港元，他似乎進一步蓄意誤導證監會，使其相信該筆款項仍然保留於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帳戶內。

其後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證監會在審核該指明法團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的銀行紀錄時，發現該指明法團實際上曾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開出兩張總額為 900,000 港元的支票。當證監會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利用上述證據與郭對質時，郭向證監會表示，由於他預期證監會可能會對該指明法團採取限制行動，所以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決定提取該筆款項。

客戶帳戶內的股票異動

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證監會取得該指明法團的一名客戶於 2006 年 6 月份的帳戶結單副本，上面載有帳號 WY10-。證監會發現帳號 WY10- 有不尋常之處，原因如下：

- (a) 該客戶於該指明法團持有另一帳戶，帳號為 WY10。她的兄弟是帳號 WY10 的客戶主任。該客戶主任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席會見期間，向證監會表示不知道 WY10- 這個帳戶的存在。
- (b)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帳號 WY10 買入 1 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
- (c) 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帳號 WY10 內的 1 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在看來並無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被提走。同日，1 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存入該指明法團持有的 FL03 帳號，但並無證據顯示該等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證監會發現另外 15 個客戶帳戶，其帳號均以 '-' 作為結尾，並要求該指明法團就該等帳號的用途及性質提出書面解釋。該指明法團並無就該等帳戶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證監會正在覆核該等帳戶。

證監會的結論

證監會認為郭的行動令他的廉潔穩健受到嚴重質疑，而根據必然的推論，亦令該指明法團的廉潔穩健及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嚴重質疑。就此而言，證監會亦注意到以下事實：

- (a) 於 2001 年，郭遭受公開譴責，原因是他涉及大發證券公司屢次在未有取得有關客戶的簽署授權或授權已逾期的情況下，抵押客戶的股票，因而違反《證券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以及大發證券公司因日常運作缺乏充分的監管而出現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及
- (b) 於 2004/2005 年度，該指明法團遭受譴責，而郭亦被暫時吊銷負責人員的資格，為期七個月，原因是指明法團及郭因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未有把速動資金維持於所規定的水平及未有就速動資金短欠情況通知證監會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鑑於上述所有事項，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更甚的是為了保存他們的資產，以及維護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份夾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